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績優導師遴薦要點

100 年 10 月 20 日績優導師遴選小組訂定

100 年 11 月 11 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績優導師遴薦，特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訂定「教育學系績優導師遴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績優導師遴薦評量之項目：
 - （一）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。
 - （二）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四）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- （五）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- （六）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三、遴薦委員會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系為審查與遴薦績優導師，設置績優導師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薦委員會）。
 - （二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前三任系主任及曾獲績優導師為遴薦委員會委員，並由當年度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遴薦方式：由遴薦委員會就符合資格者遴薦績優導師一名於系務會議公開表揚，並由系上填列推薦表參與全院及全校性績優導師遴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